

姚際恆對《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的批評

蔣 秋 華*

關鍵詞：姚際恆 《詩傳》 《詩說》 《詩經通論》

一、前 言

姚際恆（1647~?）字立方，號首源，其先為安徽休寧人，後遷居浙江錢塘。這位被梁啟超（1873~1929）譽為「清初最勇於疑古的人」，^①在他生前，只有一二個相與論學的知己，識得他的學問；死後由於著作乏人整理，大都亡佚，因而將近二百年間，知曉他的人並不多。及至民國初年，才有人全力蒐羅、刊印他的著作，使他的學術成就，重新受到世人的重視。

姚際恆留傳下來的著作中，以《詩經通論》和《古今僞書考》較為完整，也是學者鑽研比較多的，而且多半獲得很好的評價，如梁啟超說：

他的《古今僞書考》，自《易經》的孔子《十翼》起，下至許多經注，許多子書，他都懷疑，真算一位「疑古的急先鋒」了。^②

錢穆（1895~1990）亦說：

* 本處助研究員。

① 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梁啟超學術論叢》（臺北：南嶽出版社，1978年），第1冊，頁481。

② 同註①，頁300。

有清初葉，學者疑古辨僞之風驟張，而錢塘姚際恆立方，尤推巨擘。^③以上所引兩人的贊語，主要是針對《古今僞書考》從事辨僞工作而發的。錢穆又說：

余讀清初諸儒書，如亭林、船山諸家，竊賞其性靈，當尤更重於求其旨意，旨意有辨，而性靈則同。如立方蓋亦性靈中人也，較之潛邱，遠為勝之。潛邱可謂之讀書人，然不能為讀詩人。乾嘉以下，殆皆為讀經人，非讀詩人。今以後人，殆亦將不能讀詩，故余讀立方之《詩經通論》，而不禁有深慨也。^④

他十分欣賞清初顧炎武(1613~1682)、王夫之(1619~1692)等人所著之書，認為其中呈顯了個人的性靈，這種情形遠遠勝過乾嘉學者只重於求取書中旨意的讀經方式，因而對其後不再有如姚際恆《詩經通論》以性靈解《詩》的著作，發出深深的慨嘆。民國以後，研究《詩經通論》的學者，大都給予不錯的評價。這固然與時代風尚有關，但其書本身所具有的獨到識見，亦為研治者賞愛的原由。

在《詩經通論》中，姚際恆表現了勇於批判的精神，他對於前人的《詩》解，普遍的感到不滿，幾乎都提出了嚴厲的批評，這可以從卷前的〈詩經論旨〉中，對諸家著作的評語，明白看出。例如他對漢、宋、明三代《詩》學研究的評價，總結為：「漢人失之固，宋人失之妄，明人失之鑿。」^⑤固、妄、鑿等字眼，都是極為嚴厲的斥責語，姚際恆用作前代學者研究成果的概括之言，可見他批判前人的勇氣，是相當充沛的。〈詩經論旨〉又說：「近日崑山新

③ 見錢穆：〈記姚立方禮記通論〉，《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0年），第8冊，頁165。

④ 見錢穆：〈續記姚立方詩經通論〉，同前註，頁185。

⑤ 見〔清〕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8年），卷前，總頁7；〈詩經通論自序〉亦有相同之語。

刊唐、宋、元人《詩》解，約十餘種，竟少佳者，似亦不必刊也。」^⑥不滿的程度，居然到了沒有一部能夠令他欣賞的地步，其眼界的高遠，可想而知。他如此的譏評態度，不禁讓人覺得似乎過於嚴峻。不過〈詩經論旨〉在評論各家的《詩》解後，又坦率地說：「以上論列自漢至明諸《詩》解，皆能論其大概如此。若夫眾說紛紜，其解獨確，則不問何書，必有取焉。」^⑦可見他認為自己所做的批評，並非毫無理由的，都是經過仔細研讀後，才下的斷語。而且凡是前人獨到的精闢見解，不論出自何書，他都會採用。據此可知，姚氏自我表白的治經態度，需寬容與嚴苛兼具，亦即隨時保持客觀超然的心態，審視前人的著作，選取恰適的解釋，使其經著獲得較佳的成果。這種精神對所有研究者而言，似乎都是不可或缺的。或許正因他有如此開明的觀念，所以能被近代學者稱賞。

明世宗嘉靖年間，突然出現《詩傳孔氏傳》與《申培詩說》二書。《詩傳孔氏傳》一卷，一名《魯詩傳》，題為「衛端木賜子貢述」，所以又稱《子貢詩傳》。《詩說》一卷，題為「漢太中大夫魯申培撰」。兩書託名出自子貢（520B. C. ~456B. C.）、申培，一位是孔門的高弟，一位是漢初傳《詩》的宗師，兩人著作的問世，自然立即引起學者密切的關注。然而眾人的反應不一，有人信以為真，為之傳刻，極力宣揚，並於著述中，加以引用；有人則斥其為偽，全力的關駁。此一公案，喧沸一時，直至清初，仍舊餘波蕩漾，招致不少學者來考定其真偽。姚際恆對於兩書，也有深入的探討，不僅考辨其真偽，又仔細地研究書中的內容，在自己的著作中，加以批評。姚際恆是如何批評此二書的呢？據今日所知，關於研究姚際恆《詩經通論》的專著，有詹尊權、簡

⑥ 同註⑤，卷前，總頁5。

⑦ 同註⑤，卷前，總頁7。

啓楨、文鈴蘭三人的大作，^⑧ 其中除詹著外，均無專章討論姚氏對《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的批評；詹書雖設有〈評論豐坊偽傳偽說〉一節，^⑨ 但僅舉數例，簡單介紹，並未深入分析、探討。至於其他短篇論述《詩經通論》的，也沒有涉及對此二書的詳細考評。^⑩ 因此，本文選擇姚氏對《詩傳》、《詩說》二書的批評，作為討論的議題，雖然在分量上，比不上他對其餘各家的批評，但是從他的批評裏，一方面可以發現他的辨偽態度與方法，另一方面也可以瞭解他對前人解《詩》的評斷，對於認識姚際恆的學術，或許可獲見微知著的功效。

二、考辨二書的真偽

在《詩經通論·詩經論旨》和《古今偽書考》中，姚際恆對《子貢詩傳》與《申培詩說》二書真偽的考辨，均明白指出為偽作。〈詩經論旨〉說：

- ⑧ 見〔新加坡〕詹尊權：《姚際恆的詩經學》（新加坡：南安會館，1992年）；簡啓楨：《姚際恆及其詩經通論研究》（臺北：全賢圖書公司，1992年）；文鈴蘭：《姚際恆詩經通論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
- ⑨ 參見詹尊權：《姚際恆的詩經學》，同註⑧，頁56—58。
- ⑩ 近人研究《詩經通論》的單篇論著有：顧頡剛：〈詩經通論序〉，《文史雜誌》5卷3、4期合刊（1945年4月），頁89—90；陳柱：〈姚際恆詩經通論述評〉，《東方雜誌》24卷7號（1927年4月），頁51—59；何定生：〈關於詩經通論及詩的起興〉，《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9集97期（1929年9月），頁1—12；何定生：〈關於詩經通論〉，《古史辨》（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年），第3冊，頁419—424；錢穆：〈續記姚立方詩經通論〉，《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同註③，頁182—185；胡念貽：〈詩經通論簡介〉，《關於文學遺產的批判繼承問題》（長沙：嶽麓書社，1980年），頁277—279；趙制陽：〈姚際恆詩經通論評介〉，《詩經名著評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年），頁149—177；李家樹：〈姚際恆詩經通論和方玉潤詩經原始：清代傳統詩經學的反動〉，《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頁125—173；〔日本〕村山吉廣著，林慶彰譯：〈姚際恆的學問（下）——關於詩經通論〉，《經學研究論叢》第3輯（臺北：聖環圖書公司，1995年），頁257—274。對姚際恆批評《詩傳》、《詩說》的意見，均未加以探究。

《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皆豐道生一人之所僞作也。名爲二書，實則陰相表裏，彼此互證，無大異同。又暗襲《集傳》甚多；又襲《序》爲朱之所不辨者。見識卑陋，于斯已極，何苦作僞以欺世？既而思之，有學問識見人豈肯作僞？作僞者正若輩耳。二書忽出于嘉靖中，稱香山黃佐所得，當時人翕然惑之，幾于一閱之市。張元平刻之成都，李本寧刻之白下，凌濛初爲《詩傳適冢》，鄒忠徹爲《詩傳闡》，姚允恭爲《傳說合參》，皆盛行于世。道生又自爲《魯詩世學》，專宗《說》而間及于《傳》，意以《說》之本《傳》也。又多引黃泰泉說，泰泉卽佐，乃道生座師，著《詩經通解》者，故二書多襲之。因謂出于佐家，又以見佐有此二書，故《通解》中襲之也。其用意狡獪如此。^①

姚際恆於此，敘述了當時流傳的情形，包括張鶴鳴（元平，1551~1635）、李維楨（本寧，1547~1626）的刊印，以及凌濛初、鄒忠徹（萬曆41年〔1613〕進士）、姚允恭等人的援引宣揚。同時他也判定兩書都是出自豐坊（道生，嘉靖2年〔1523〕進士）所僞造，其理由是二書：

- (1)內容相似，有相互發明之嫌；
- (2)襲用朱熹（1130~1200）《詩集傳》與《詩序》甚多；
- (3)豐坊《魯詩世學》中，頗用其說；
- (4)襲用其師黃佐（1490~1566）《詩經通解》之說，且託言出自其師家中，以證其師得見而錄於《通解》中。

姚際恆又在《古今僞書考·經類》中，更加詳細地考辨《子貢詩傳》、《申培詩說》二書的真僞，他說：

以上二書，明豐坊僞撰。錢牧齋《列朝詩集》記豐坊曰：「《子貢詩傳》卽其僞撰也。」錢未及《詩說》耳。從未聞有《子貢詩傳》，徒以

^① 見同註⑤，卷前，總頁6。

孔子有「可與言《詩》」一語，遂附會爲此，其誕妄不必言。若申培者，《漢志》有《魯故》、《魯說》，《隋志》云：「《魯詩》亡於西晉。」則亡佚久矣。坊之作此，名爲二書，實則相輔而行，彼此互證，若合一轍。中多暗襲朱子《集傳》，以與《詩序》異者。又襲《詩序》爲朱子之所不辨者。其他自創，雖不無一二合理，然妄托古人以欺世，其罪大矣。嘉靖中，廬陵郭相奎家忽出此二書，以爲得之香山黃佐，佐所得爲晉虞喜於秘閣石本傳摹者，故其書有篆、隸諸體。坊善書，其所優爲也。於是當時人幾於一闕之市，張元平刻之成都，李本寧刻之白下，凌濛初爲《詩傳適冢》，鄒忠徹爲《詩傳闡》，姚允恭爲《傳說合參》，使得以盡售其欺，可嘆也夫。坊又爲《魯詩世學》，專宗《詩說》，而間及於《傳》，意以《說》之本於《傳》也；又多引黃泰泉說，泰泉卽佐，乃坊之師，有《詩經通解》行世，二書亦多與暗合，故謂出於佐家，以佐得見此二書，用其義爲解也，其狡獪如此。^⑫

除與〈詩經通旨〉重複的幾點外，他又舉錢謙益（牧齋，1582~1664）《列朝詩集小傳》爲據，^⑬提出不同的論點：

- (1)後人因孔子有贊子貢善《詩》之言，遂予附會；
- (2)《漢志》僅云申培有《魯故》、《魯說》，且《隋志》云西晉時已亡佚不存；
- (3)所得摹本篆、隸諸體，而坊擅書法，故能爲之。

在流傳的過程部分，則增加郭子章（相奎，1542~1618）從黃佐處獲得晉人虞喜（281~356）於秘閣石本傳摹的本子，那是以篆、隸諸體書寫的。

由上述兩段文字，可知姚際恆對於《詩傳》、《詩說》二書，提出相當多

^⑫ 見林慶彰主編：《姚際恆著作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年），第5冊，頁35—36。

^⑬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丁集上，總頁407。

的論據，來證明其為偽作，他所做的考辨，可謂十分精細。然而姚際恆並非最先考證《詩傳》、《詩說》為偽的人，在他之前，其實早已有人指出二書之偽，如朱朝瑛（1605～1670）說：

嘉靖初，有偽為《子貢傳》及《申培詩說》，乃盡更其舊而變亂之最異者。以〈魯頌〉為〈魯風〉，而取〈鴟鴞〉諸詩以冠其首，更以〈定之方中〉為僖公之詩，附益焉，而題之曰〈楚宮〉。當時好事者翕然稱之，如黃泰泉、季彭山，雖未之深信，已不能無惑其說。豐一齋則著《魯詩正說》，信之最深，子南禺任誕而多才，又加緣飾焉。然其書猶未見稱於世。萬曆中，鄒肇敏復為《詩傳闡》，廣據博引，以證其不謬。於是讀之者目眩而不能察、舌撝而不能下，幾無以別其真偽矣。^⑭

他不贊同《詩傳》、《詩說》作者變〈魯頌〉為〈魯風〉，並加入〈豳風·鴟鴞〉諸篇，又將〈鄘風·定之方中〉改題為〈楚宮〉後納入。但是這些變亂舊說的作法，卻能迷惑世人，如鄒忠徹（肇敏）即撰書極力為之闡揚，遂令讀者不辨真偽。此處他僅指出受二書蠱惑的學者中，以豐熙（一齋，1468～1537）、豐坊（南禺）父子最為深刻，至於作偽者為何人，他並沒有指明出來。

完成於明崇禎十四年（1641）的何楷（天啓5年〔1625〕進士）《詩經世本古義》，其卷首的〈原引〉說：

近世又有為《魯詩》而託之《子貢傳》者，意與毛《傳》並行，然掇拾淺陋，有識哂焉。^⑮

他推測偽託者的動機，是欲使其書與通用已久的毛《傳》共行於世，只是偽造的內容淺陋可笑。他也沒有指出偽作者是何人。何楷雖然明白《詩傳》為偽

⑭ 見〔清〕朱朝瑛：《讀詩略記·論偽詩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首，頁9下。

⑮ 見〔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首，頁6下—7上。

書，可是在他自己的書中，卻又大量引用二偽書的說法，來解釋《詩》義。由此可見，《詩傳》、《詩說》當時令人著迷的程度，就連能辨其真偽的學者，也不肯輕易捨棄其說。

陳子龍（1608~1647）也曾辨明《子貢詩傳》、《申培詩說》之偽，他說：

今所傳《詩說》魯申公培書，其編次、列國，黜〈魯頌〉爲〈風〉，附〈豳〉于〈雅〉，〈雅〉有正、有續、有傳，朱子弗之及而用毛萇，朱子或未之見耶？朱子既斥《小序》謬誤，何不徵時代、核事實，改而正之。《大學》古本不當改而改之，何也？^⑩

他認爲《申培詩說》的編次、列國異於傳統舊說，連朱子都未曾見到，否則朱子既然大力闢斥《詩序》之誤，對於《詩說》不當的編次、列國，爲何不加以考核、改正？畢竟朱子曾經改定過《大學》的次序，是不難於改經的人，如果《詩說》真是古人的著作，其次序如此凌亂，他何不加以釐正呢？足見其可疑。陳子龍又說：

又按：《隋·經籍志》：「《齊詩》亡于魏，《魯詩》亡于西晉。」則《詩說》非申公書，乃後人作也；〈小雅·鹿鳴〉、〈四牡〉、〈皇華〉、〈常棣〉，以及〈伐木〉，其次第見《左傳》，而《詩說》以〈伐木〉次〈鹿鳴〉；又以〈小弁〉爲尹伯奇之傅大夫作：故知非申培書，乃後人心不服朱子，又不敢直斥其非，故托之歟！若《詩傳》，又因《詩說》而襲之，古篆闕文，托子貢，尤爲可笑，亦豐坊《古大學》之類也。^⑪

他根據《隋書·經籍志》的記載，《魯詩》於西晉時早已亡佚，足證現傳《詩

^⑩ 見〔明〕陳子龍：《詩問略》（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頁13。

^⑪ 同前註，頁13—14。

說》非申公所作。這一論點，後來姚際恆曾言及，也是其他辨僞者所常提到的。陳子龍又駁斥《詩說》改易〈小雅〉篇次的不當，且謂其以〈小弁〉爲尹伯奇受後母所譖而出，鄰大夫作此詩，以諷其父吉甫，明顯的與《詩序》不合。因此，他推測《詩說》的作者因對朱子的《詩集傳》不滿意，又不敢直接加以駁斥，遂假託古人的名義，造作僞書以表達自己不同的意見。至於《詩傳》，則又是因襲《詩說》，用古篆書寫，其間故意留下一些闕文，以顯其古舊，並假託爲子貢所作，其僞造技倆，與豐坊僞造《古大學》的手法相似。^⑱此處所說的《詩傳》與《詩說》出現的先後次序，與一般人的說法不同，可說是他的疏忽。^⑲不過，陳子龍也未指明《詩傳》、《詩說》僞撰者爲何人。

豐坊的同鄉周應賓（萬曆11年〔1583〕進士）說：

近又有刻《詩說》者，其體與《毛詩小序》相類，云是申公所著。其說與豐氏盡同，惟篇稍異耳。余考《漢志》有《魯說》二十八卷，既與今《詩說》卷數不合，而唐人言《魯詩》已亡，則安得復有是書也？是又依效豐氏而爲之者也。^⑳

他指出《詩說》的體例與《毛詩序》相似，而內容與豐坊的《魯詩世學》多相同，且根據前代的書志，在篇數上無法相合，又有早已亡佚的記錄，所以他推測是仿效豐氏的僞作。他已注意到《詩說》的卷數與《漢書·藝文志》所著錄的《魯說》卷數不合，這是考辨《詩說》真僞的關鍵問題之一。不過，他並不認爲《詩說》是豐坊所僞作，然而他也未指出僞作者的名姓。

首先指出僞作者名氏的是姚士粦（1561～1645？），他說：

^⑱ 有關豐坊僞造《古大學》的問題，參見林慶彰：《豐坊與姚士粦》（臺北：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年），頁48—53；李紀祥：《兩宋以來大學改本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頁133—179。

^⑲ 有關陳子龍辨《詩傳》、《詩說》之僞，參見拙著：〈陳子龍詩問略研探〉，《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5期（1994年9月），頁118—120。

^⑳ 見〔明〕周應賓：《九經考異·詩經》（〔明〕萬曆〔1573—1620〕中刊本），頁1。

王沂揚先生家多藏書，所萃《丘陵學山》，有《子貢（原誤作夏）詩傳》、《申培詩說》，云皆出其手。^②

王文祿（沂揚，嘉靖10年〔1531〕舉人）刊印的《丘陵學山》叢書，有《詩傳》、《詩說》二書，他承認乃出於自己一手所偽。王氏雖如此招認，他人則未必同意。如錢謙益即指出《詩傳》為豐坊所偽造，他說：

坊字存禮，鄞縣人。嘉靖二年進士，除禮部主事，以吏議免官。家居坐法，竄吳中。改名道生，字人翁。年老貧病以死。存禮高才博學，下筆數千言立就，於《十三經》皆別為訓詁，鉤新索異，每託名古本或外國本。今所傳《石經大學》、《子貢詩傳》，皆其偽撰也。家藏古碑刻甚富，臨摹亂真，為人撰定法書，以真易贗，不可窮詰。^③

此處簡敘了豐氏的生平事蹟，並說明他的才學高超，又擅書法，而廣解羣經時，往往偽造古人之經解，託言獨得古本與外國本，因而錢氏認為這些都是豐坊作偽的證據。至於《詩說》的作者，錢氏並沒有考辨。

陳弘緒（1597～1664）曾為《申培詩說》作跋，說：

《詩說》一卷，漢魯人申培著。……其說多與韓、毛牴牾。按：《隋·經籍志》云：「漢初有魯人申培公，受《詩》於浮邱伯，作詁訓，是為《魯詩》。《魯詩》亡於西晉。」此本不知傳自何人？疑為後代偽筆。或曰：宋董道謂：「班固言《魯詩》最近，今徒於他書時得之。」是則申公之《詩》雖亡，猶散出雜見於羣帙，後人輯錄而稍補足之，未可知，是亦一說也。^④

他依據《隋志》，知《魯詩》已亡於西晉，因疑所傳《申培詩說》為後世偽

① 見〔明〕姚士粦：《見只篇》，卷上，頁32；《鹽邑志林》（〔明〕天啓〔1621—1627〕年間刊本），卷53。

② 同註①，總頁407。

③ 見〔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文出版社，1978年），卷100，頁3下引。

作。不過他又舉出宋人董道說法，認為《魯詩》雖亡，前人引書中，仍可見得，所以《申培詩說》未必非後人輯逸所得之成果。陳氏似乎亦受偽書影響，而提出如此折衷的意見。其實將《詩說》與前人所引《魯詩》之說相較，即可辨其真偽，可惜陳氏未能進行這項工作，所以才有兼容二說的猶疑態度。

略早於姚際恆的毛奇齡(1623~1716)，撰寫了五卷的《詩傳詩說駁義》，全面的尋出二書作偽的依據，使偽作的真象，大白於世。毛奇齡說：

《詩傳》子貢作，《詩說》申培作，向來從無此書，至明嘉靖中，廬陵中丞郭相奎家忽出藏本見示，云得之黃文裕祕閣石本。然究不知當時所為石本者何如也？第見相奎家所傳本，則摹古篆書，而附以楷體，今文用作音註。嗣此則張元平司馬刻于貴竹，專用楷體，無篆文；而李本寧宗伯則復合刻篆文、楷體于白下，且加子夏《小序》于其端共刻之，名曰《二賢言詩》。而于是《詩傳》、《詩說》一入之《百家名書》，再入之《漢魏叢書》，而二書之名遂相沿不可去矣。按：從來說《詩》，不及子貢，即古今藝文志目，亦從無《子貢詩傳》，徒以《論語》有「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一語，遂造為此書。其識趣舛陋，即此可見。^②

詳述《詩傳》、《詩說》出現以來，各家刊刻的情況，並認為古今書志從未著錄其書，偽作僅據《論語·學而篇》中孔子稱揚子貢之語而假託，足證其識見並不高明。毛氏又說：

若申培魯人，善說《詩》，故《漢書·儒林傳》云：「言《詩》，于魯則申培公。」而《藝文志》亦云：「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則申培說《詩》，固自有據。但傳又云：「申公獨以《詩經》為訓故以

^② 見〔清〕毛奇齡《詩傳詩說駁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1上—1下。

教，無傳。」言第有口授，無傳文也。則申公雖說《詩》而無傳文，即〈志〉又云：「所載《魯詩》，有《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隋志》亦云：「小學有《石經魯詩》六卷。」則申公說《詩》，雖有傳文，亦第名《魯故》、《魯說》、《魯詩》，不名《詩說》。即謂《魯說》即《詩說》，然《詩說》祇二十四篇，無卷次，亦並非二十八卷與二十五卷、六卷。況《隋志》又云：「《魯詩》亡于西晉。」則雖有傳文，而亦已亡之久矣。乃或者又曰：「《魯詩》亡于西晉，則西晉後亡之固已，然安知西晉之所亡者，不即為明代之所出者耶？」則又不然。夫《魯詩》至西晉始亡，則西晉以前，凡漢、魏說《詩》有從《魯詩》者，則必當與今說相合。乃漢、魏以來說《詩》不一假，如漢杜欽云：「佩玉晏鳴，〈關雎〉刺之。」註云：「此《魯詩》也。」今《詩說》所載，反剽竊匡衡所論，如云：「風詩之首，王化之基。」曾不一云刺詩。如劉向《列女傳》云：「〈燕燕〉，夫人定姜之詩。」或云此《魯詩》，而《詩說》反襲毛、鄭，為莊姜、戴嬀大歸之詩。如此者不可勝，則今之《詩說》全非舊之《詩故》，居然可知。^{②⑤}

他從《漢書》探知，傳授《魯詩》的申公雖有口授，卻無傳文，縱使漢、隋二史之〈藝文志〉著錄過《魯詩》的著作，其名稱與《詩說》相異，所有卷數亦與《詩說》不一致。此外，〈關雎〉、〈燕燕〉二詩，《魯詩》遺說均與所傳《詩說》不合，究其實，乃襲用毛《傳》、鄭《箋》為說，可知其確非《魯詩》之舊。不過，毛氏也未曾指明作偽者的名氏。他的成果，朱彝尊（1629～1709）極為贊同，在《經義考》中加以稱道。^{②⑥}

^{②⑤} 同註②，卷1，頁1下—2下。

^{②⑥} 朱彝尊說：「陋矣哉！本欲伸己之說辭邪說，而厚誣先賢，可謂妄人也已矣。無稽之言，君子弗信，乃烏程凌濛初取《子貢詩傳》與《子夏詩序》合刻之，目曰《聖門傳詩嫡冢》，真堪失笑。近蕭山毛大可（奇齡）作《詩傳詩說駁義》，力辨其誣，可謂助我張目者也。」同註②，卷100，頁1下。

約與毛奇齡同時的黃虞稷（1629～1691）說：

坊言家有《魯詩》，傳自遠祖稷，然實自撰也。又作《詩傳》，託之子貢，而同時又有作《詩說》，託之申培者，皆僞書也，不錄。^⑳

他雖然認為《詩傳》出自豐坊僞託，《詩說》亦是假託之作，卻未舉出任何證據。

朱彝尊繼毛、黃之後，做出進一步的推斷，指《詩傳》、《詩說》俱是豐坊所僞，他說：

按：申公《魯故》至晉已亡，今所存《詩說》及《子貢詩傳》，皆出於鄆人豐坊僞撰。世遂惑之，爭為鏤版者，君子可欺以方，難罔以非其道也。^㉑

以《魯詩》晉時已亡，故當時所傳《詩傳》、《詩說》應屬僞作，都是出自豐坊之手。此處他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而在〈豐氏魯詩世學跋〉中，朱氏說：

豐氏《魯詩世學》三十六卷，列僞《子貢詩傳》于前，而更〈小雅〉為〈小正〉，〈大雅〉為〈大正〉，盡反子夏之《序》。謂之《世學》者，以《正音》歸之遠祖稷，以《續音》歸之慶，以《補音》歸之耘，以《正說》歸之其父熙，而已為之《考補》，其實皆坊一手所製也。坊恃其能書，以篆、隸體僞為《正始石經》，一時鉅公，若泰和郭子章、京山李維楨輩皆信之。而又為此書以欺世，不知《魯詩》亡於西晉，自晉以後，孰得見之？其僅存可證者，洪丞相适《隸釋》所載蔡邕殘碑數版，如……而豐氏本仍同毛《傳》之文，是未睹《魯詩》之文也。楚元王受《詩》於浮丘伯，劉向元王之後，故《新序》、《說苑》、《列女傳》說《詩》，皆依《魯故》，其義與毛《傳》不同，而豐氏本無與諸書合，是未詳《魯詩》之義也。^㉒

⑳ 見〔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1，總頁28。

㉑ 同註⑳，卷100，頁4上。

㉒ 見〔清〕朱彝尊：《曝書亭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2，頁10上—11上。

他詳細說明了《魯詩世學》的內容、體例，豐坊雖自稱其書乃先人豐稷(1033~1107)、豐慶(正統4年〔1439〕進士)、豐稔(?~1518)、豐熙等世代相傳之學，但朱氏卻認為其實都是豐坊一人所作。朱氏並指出《魯詩》雖然亡於西晉，但他從傳授的系統裏，尋出了保留於漢儒著作中的《魯詩》遺說，如洪适(1117~1184)《隸釋》所收錄的蔡邕(133~192)撰作的碑文和受《魯詩》學的劉向(77B. C. ~6B. C.)的著作，他們的解說皆不同於《毛詩》。然而豐坊《魯詩世學》對《詩》的解說，卻沒有與蔡、劉二人相同之處。很明顯的，豐坊對於散佚在前人著作內的《魯詩》說，不知好好利用，反倒假託其師為《魯詩世學》作序，³⁰以證己說不誤。關於此點，朱氏說：

且慮己之作偽，未能取信于人，則又假託黃文裕佐作〈序〉。中間欲申《魯說》而改易毛、鄭者，皆託諸文裕之言，排斥先儒，不遺餘力。其如文裕自有《詩傳通解》行世，其〈自序〉略云：「漢興，魯、齊、韓三家列于學官，史稱魯最為近之。其後三家廢而《毛詩》獨行。世或泥于『魯最為近』一語，必欲宗之。然《魯詩》今可攷者，有曰『佩玉晏鳴，〈關雎〉嘆之』，以為刺康王而作，固已異于孔子之言矣。又曰『騶虞掌鳥獸官』，古有梁騶，天子之田也。文王事殷，豈可以天子言哉？」

³⁰ 《魯詩世學》前有題為黃佐所撰〈序〉文一篇，曰：「子貢聖門高弟，告往知來，輔相大臣，非特生輦轂者。申公生於秦，老於漢，傳子貢之學，居毛、鄭之先，蓋燕、趙計偕之士也。魏、宋而降，山棲海漁，道聽而已矣，按圖而已矣。至於近世，楊榮、王直、李清、季本之流，則又窮荒蠻夷，鳥言獸語，未嘗一霑之化者也。其縱邪思，騁邪說，宜矣哉！故《魯詩》摹於虞喜，廢於天監、貞觀，發於宣和、紹興，而重於趙明誠、黃伯思、董道、洪适、胡元質、范成大，其亦有數存焉。豐清敏公為之《正音》，其後文忠公、簡庵公、西園公世有論著，先師一齋先生，集為《正說》，以宋世摹本授佐，俾訂成之。先師既沒，佐起為宮詹，獲睹閔閣石本，益敬且信。先師之志，世道為任，佐也無似，四十年間，博學詳說，論世尚友，求不愧於子貢，無負於先師，不敢不勉。嘉靖壬戌之冬，先師嗣子道生，以其所述《考補》寄至泰泉艸堂，以序請，因總名曰《魯詩世學》。〈序〉以復之。嗚呼！先師不可作矣，顧人心有同然之理，天之未喪斯文也，善學者尚有亦有辨於斯乎！」

其爲〈周南〉、〈召南〉首尾，已謬至此。」以是觀之，則文裕言《詩》，不主于魯明矣。^⑳

他根據黃佐《詩經通解》的〈自序〉，對於《魯詩》的解說，曾給予嚴厲的批評，可見黃佐（文裕）並非專主於《魯詩》。由此可證，今傳《魯詩世學》卷首的嘉靖四十一年（1562）題爲黃佐所作的〈序〉文，有「獲睹闕閣石本，益敬且信」之語，似與他對《魯詩》的評價有所出入，故此〈序〉應是豐坊爲了取得世人的信任，而託名其師的僞作。案：黃佐《詩經通解·凡例》說：

《詩》有齊、魯、韓、毛四家，《毛詩》行而三家微矣。子朱子嘗語門人，以錄《文選》中《韓詩章句》，蓋有意於會其長而粹之。浚儀王氏應麟作《詩攷》，則謂《釋文》、《說文》、《列女傳》諸古書，或略見三家，非惟義殊，而字亦有異於今《詩》者。今各附經文之下，如某字某《詩》作某，諸書亦然。茲固子朱子之志也。^㉑

如此看來，黃佐撰作《詩經通解》，是稟承朱子、王應麟（1223~1296）的遺意，搜羅三家《詩》之佚說，將其附綴於經文之下。這是一種輯佚的工作，儘管他對《魯詩》的說解，時感不滿，既然對象包括三家之學，自然不會只主於《魯詩》一家了。據此，可以印證朱氏謂黃佐「不主於魯」的推斷無誤。另外，朱彝尊又說：

又四明楊文懿著《詩私鈔》，改編《詩》之定次，文裕罪其師心僭妄，是豈肯盡棄其學，而甘心助豐氏之邪說乎？至于黨豐氏者，不知《石經》爲坊僞撰，乃經文裕得中秘，今文淵閣之書，目錄具在，使果有魏時《石經》，目中豈不登載？洵無稽之言，稍有知識者，當不爲所惑。^㉒

⑳ 見〔清〕朱彝尊：《魯詩世學跋》，同註⑲，卷42，頁11上—11下。

㉑ 見《詩經通解》卷前，此書現藏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及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因未得覽讀，故轉引自坂田新：〈子貢詩傳申培詩說及其於日本的影響〉，《第一屆先秦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992年），頁511。

㉒ 見同註⑲，卷42，頁11下—12上。

他從黃佐對楊守陳(文懿, 1425~1489)《詩私抄》更改《詩經》原本的篇次, 極力批駁, 認為他是不會隨便改變舊說的人, 所以絕對不會幫助豐坊造偽書。案: 黃佐曾批評楊守陳的《詩私抄》說:

朱子所指淫詩, 與《小序》說異者, 近世四明楊氏, 直以為秦火之後, 漢儒誤收, 以備三百之數。故其所著《私抄》, 刪削而改編之。愚謂: 《左傳》載列國所賦者, 諸淫詩俱在, 誤收之說, 豈其然乎?^{③4}

朱子反對《詩序》, 提出淫詩說, 楊守陳認為那些淫詩是經過秦人焚書之後, 漢儒為補足三百篇之數, 而另外收錄的。因此, 他的《詩私抄》將淫詩刪除, 重新編次。然而黃佐從《左傳》仍然保有朱子所謂的淫詩, 認為楊氏所謂「漢儒誤收」的說法, 並不可靠。從這一點來看, 黃佐的思想是趨於保守的, 當不至為創新說而偽造古人的著作, 更不會幫助他人造假。

朱彝尊對黃佐《詩經通解》不主《魯詩》說和不助豐坊造偽的考辨, 為其洗脫了與偽書流傳的關係。換句話說, 也就是認為《詩經通解》並非《魯詩世學》撰作的依據。這與姚際恆認為黃氏之書, 在偽《詩傳》、《詩說》的流傳過程中, 所扮演的角色, 看法並不一致。對於姚、朱二人論點的不同, 黃雲眉《古今偽書考補證》說:

彝尊是〈跋〉, 以未睹《魯詩》之文、未詳《魯詩》之義, 攻豐坊二書之偽, 足與《經義考》、《駁義》相闡發。其與姚略異者, 姚氏謂二書與《詩經通解》亦多暗合, 彝尊則謂黃佐並非主《魯詩》者。但二說亦可通, 不主《魯詩》者, 亦豈無與《魯詩》暗合處也?^{③5}

他認為兩家之說並不衝突, 蓋不主《魯詩》, 或許仍有暗合之處。不過他並沒有舉出例證, 這種沒有根據的推論, 是否即如其言, 在未對黃氏原書深入辨析

^{③4} 同註^{②3}, 卷112, 頁6下引。

^{③5} 附見《古今偽書考》, 同註^{②2}, 頁40。

前，是無法遽作公允的論斷。

近代已有多人研究《子貢詩傳》與《申培詩說》，³⁶對於二書的內容與作者的考定，有較深入的瞭解。根據林慶彰先生考查的結果，可知《子貢詩傳》有抄本與刻本兩種，其間的編次和內容，頗有差異，顯然是經過改動過的。抄本是豐坊的原本，而刻本是王文祿所改的，今日流傳的，多為王文祿改本。至於《申培詩說》，則為王文祿抄襲《魯詩世學》中的〈正說〉部分而成，不是豐坊所作。³⁷

從以上的考述，可知明、清之際，已有不少學者，對於《詩傳》、《詩說》二書產生懷疑，並考證其真偽。雖然大多數的學者均能道出二書為偽作，但是對於偽作者的身份，卻是人言人殊，未能獲得一確切的答案。姚際恆身處此一熱烈的風潮中，也投入了考辨的行列。由於他的家藏圖書豐富，擁有多種《詩傳》、《詩說》的傳本，³⁸以及明、清之際許多學者有關《詩經》研究的著作，這對他的考辨，有很大的助益。從前引《詩經通論·詩經論旨》和《古今偽書考》的兩段資料來看，姚際恆對於《詩傳》、《詩說》真偽的考辨，所

³⁶ 近人關於《子貢詩傳》與《申培詩說》的研究，參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41—47；吳春山：〈申培詩說考〉，《孔孟月刊》第11卷第3期（1972年11月），頁4—9；周全：〈子貢詩傳辨偽〉，《中華國學》第9期（1977年9月），頁30—35；〔日本〕坂田新：〈子貢詩傳始末〉，《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別冊第4集（1978年3月），頁59—80；林慶彰：《豐坊與姚士舜》，同註¹²，頁56—119；杜松柏：〈申培詩說辨偽〉，《孔孟學報》第45期（1983年4月），頁169—178；魏同賢：〈從詩傳詩說談到作偽辨偽問題〉，《文獻》1985年第2期，頁1—9；林慶彰：《清初的羣經辨偽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年），頁251—298；〔日本〕坂田新：〈子貢詩傳申培詩說及其於日本的影響〉，《第一屆先秦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同註³²，頁507—516。

³⁷ 同註¹⁸，頁82—84、116—117。

³⁸ 姚際恆曾記錄其家藏圖書於簿籍，其姪姚之駟又為他抄寫過一次，此即今傳《好古堂書目》四卷。據此一書目，他至少擁有《詩傳》、《詩說》的單行本、《詩解十六種》本、陶珽重輯《說郛》本、《漢魏叢書》本、毛晉集《津逮秘書》本、《魯詩世學抄本》本等。

做的考慮頗為周詳，分析也還中肯。他明確的道出二書為僞作，希望世人勿受其欺瞞。然而他對作者的考辨，論斷並不完全正確，這是不必苛責的，畢竟二書在流傳的過程中，有相當複雜的因素，何況在他前後的多位著名學者，也未能完全釐清或不敢驟下斷語。

三、對僞書影響的關斥

盛行於明、清之際的《子貢詩傳》與《申培詩說》，到了姚際恆的時候，經過多位學者的考辨，力證其僞，終於讓世人知曉真象。至於姚際恆何以處心積慮地辨正二書的真僞呢？〈詩經論旨〉說：

今世此二書已灰冷，然終在世，故詳之，無俾後人更惑焉。其尤可誤者，在于更定篇次，紊亂聖經，又啓何玄子以爲之先聲焉。⁶⁹

僞書流行的風潮雖已過去，但是其書仍舊存在，故姚氏認為必須明白道出其真象，不要讓世人再受欺瞞。而對僞書更定《詩》篇的原有次序，是他最不能諒解的，所以何楷（玄子）《詩經世本古義》的更改篇次，姚際恆認為就是受到僞書的不良影響。因此，在〈詩經論旨〉中，論及何氏書時，姚氏提出了十分嚴厲的批判，他說：

何玄子《詩經世本古義》，其法紊亂《詩》之原編，妄以臆見定為時代，始于〈公劉〉，終于〈下泉〉，分列某詩為某代某王之世，蓋祖述僞《傳》、《說》之餘智而益肆其猖狂者也。不知其親見某詩作于某代某王之世否乎？苟其未然，將何以取信于人也？即此亦見其愚矣。其意執孟子「知人論世」之說而思以任之，抑又妄矣。其罪尤大者，在于滅《詩》之〈風〉、〈雅〉、〈頌〉。夫子曰：「女為〈周南〉、〈召南〉矣乎？」又曰：「〈雅〉、〈頌〉各得其所。」觀季札論樂，與今

⁶⁹ 同註^⑤，卷前，總頁6。

《詩》編次無不符合，而乃紊亂大聖人所手定，變更三千載之成經，〈國風〉不分，〈雅〉、〈頌〉失所，罪可勝誅耶？其釋《詩》旨，漁獵古傳，摭拾僻書，共其採擇，用志不可謂不過勤，用意不可謂不過巧，然而一往鑿空，喜新好異，武斷自爲，又復過于冗繁，多填無用之說，可以芟其大半。^{④①}

案：何楷將《詩經》三百零五篇，分成二十八個時代段落，各繫以二十八宿的一個星宿名，從角部「夏少康之世」的〈公劉〉起始，至軫部「周敬王之世」的〈下泉〉結束，恰好以二十八個君王代表二十八個時世。^{④②}這種不同於前人的分配方式，可以說是他別出心裁，但是卻沒有相當可靠的依據，作爲他安置的標準。因此，姚氏認爲他是受到《詩傳》、《詩說》的影響，而做出變本加厲的改動。從姚際恆所給予的嚴峻批判，可見其深惡痛絕的心理。

其他受僞《詩傳》、《詩說》影響的人，姚際恆也有嚴厲責備的話，如〈詩經論旨〉說：

鄒肇敏《詩傳闡》，文辭斐然，惜其入僞書之魔而不悟耳。^{④③}

姚氏欣賞鄒書的優美文采，對於他受僞作影響，卻又感到惋惜了。案：《四庫全書總目》說：

《詩傳闡》二十三卷、《闡餘》二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明鄒忠允撰，忠允字肇敏，無錫人，萬曆癸丑進士，官至江西按察司副使。是書卽豐坊僞《詩傳》，每章推衍其義；而於坊僞《詩說》，則深斥其妄。一手所造之書，而目爲一真一贗，此真不可理解之事矣。^{④④}

④① 同註⑤，卷前，總頁6—7。

④② 有關何楷《詩經世本古義》的研究，可參林慶彰：〈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析論〉，《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頁299—331；李家樹：〈何楷的詩經世本古義〉，《中國文化研究學報》第3期（1995年），頁1—21。

④③ 同註⑤，卷前，總頁6。

④④ 見《四庫全書總目》（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1年），卷17，總頁103。

據此可知，鄒氏所著書，解釋《詩》義時，乃依循《詩傳》，加以推衍；然而他卻視《詩說》為偽作，所以採取這種抉擇，實在令人難以理解。其實受到偽書影響的，並不止姚際恆所舉出的二家，黃雲眉《古今偽書考補證》說：

然當時受其欺者，除姚所舉外，如沈守正之《詩經說通》以偽《魯詩》冠其書，林兆珂之《毛詩多識篇》亦兼采偽《傳》、偽《說》，何鏗收之《漢魏叢書》，毛晉收之《津逮秘書》。康熙中，陸萊且信其三年之喪三十六月之說，遭憂家居，闕三十七月而不出補官，其門人邱家穗載之《東山草堂邇言》中，以為美談，則甚矣能讀書者之少也。^④

有這麼多人信從偽書，為之刊刻流布或援引為據，甚至陸萊（1630~1699）還謹依其說，實行久喪之禮。可見偽書的影響力是多麼深遠，^⑤也難怪姚氏要力予關斥。

姚際恆不僅考辨《詩傳》和《詩說》的真偽，更作《古今偽書考》，普遍的考查古代各類的書籍，發現了許多世人不知的偽作。他說：

造偽書者，古近代出其人，故偽書滋多于世。學者於此，真偽莫辨，而尚可謂之讀書乎？是必取而明辨之，此讀書第一義也。^⑥

由於歷代都有人製造偽書，學者如果不能仔細分辨真假，則易受其欺騙，無法獲得正確的知識。所以姚際恆認為明辨真偽是「讀書第一義」，可見這項工作在其治學方法中的重要性了。姚際恆又說：

孔、孟之學，皆重知言，吾儒讀書，必須有識，無識不能辨別經文，徒欲論說經義，不可得也。惟是察其言之古近，則可知世之先後；知其世之先後，則可知其典禮制作之源流。凡因襲之跡，附會之由，皆有所不

^④ 附見〔清〕姚際恆：《古今偽書考》，同註⑫，頁40。

^⑤ 有關《詩傳》、《詩說》對後世的影響，可參林慶彰：《豐坊與姚士粦》，同註⑫，頁190—199。

^⑥ 見《古今偽書考·弁言》，同註⑫，卷前，頁1。

能遁矣。苟眞實齊觀，是非罔辨，一往依隨爲說，則耳目心思盡受錮於古人，未能溢出銖寸之外，雖鑽研往復，盡氣窮年，亦復奚裨乎？予非敢自詡知言，惟是讀書必貴有識。此一語固將終身以之矣。^{④⑦}

讀書「必貴有識」，也就是自己要有判斷的能力，對於前人的說法，未必都要信從，得靠自己的思辨，分別對錯。如果不能判定眞僞，便不算是會讀書。依照他的說法來讀前人的書，所有的解說都在懷疑之列，而這正是他終身奉行的信念。

四、姚際恆治《詩》的方法

在瞭解姚際恆對《詩傳》、《詩說》的批評之前，先看看他治《詩》的方法。前文曾述及姚氏不滿於歷代各家的《詩》解，對於《詩序》他又如何看待？〈詩經通論自序〉說：

欲通《詩》教，無論辭義宜詳，而正旨篇題尤爲切要。如世傳所謂《詩序》者，不得乎此，則與瞽者之俚俚何異？意夫子當時日以《詩》教門人，弟子定曉然明白，第不知載在簡編而失之，抑本無簡編而口授也？其見于經傳，如所謂《詩序》者，略舉言之……若此者，眞《詩》之《序》也。惜其他不盡然，意此必孟子時已亡。^{④⑧}

姚氏指出爲了瞭解《詩》義，還是要依靠《詩序》。不過，他認爲孔子以《詩》教導門弟子時，所作的解釋，才是真正的《詩》說，可惜未能留傳下來。至於比較可信的《詩序》，乃見於經傳中所記載者。而後世所傳之《詩序》，姚際恆以爲出自衛宏師徒合作，其中首句爲衛宏本其師謝曼卿所述，是爲《小序》；

^{④⑦} 〔清〕杭世駿：《續禮記集說》（浙江書局〔清〕光緒30年〔1904〕刊本），卷64，頁26—27引。

^{④⑧} 同註^⑤，卷首，頁1—2。

以下則爲衛宏所自作，是爲《大序》。^④〈詩經通論自序〉說：

自東漢衛宏始出《詩序》，首惟一語，本之師傳，大抵以簡略示古，以渾淪見該，雖不無一二宛合，而固滯、膠結、寬泛、填湊諸弊叢集。其下宏所自撰，尤極踳駁，皆不待識者而知其非古矣。^⑤

由此可知，姚氏連《詩序》都認爲錯誤百出，不能盡合人意，那麼他又如何研究《詩經》呢？〈詩經通論自序〉又說：

惟是涵泳篇章，尋繹文義，辨別前說，以從其是而黜其非，庶使《詩》意不致大歧，埋沒于若固、若妄、若鑿之中。其不可詳者，寧爲未定之辭，務守闕疑之訓，俾原《詩》之真面目悉存，猶愈于漫加粉蠹，遺誤後世而已。若夫經之正旨篇題，固未能有以逆知也。^⑥

這種直尋文義的方法，使他面對前人之說時，完全視其是否與經文相合，合則從，不合則棄。然而當中也有許多難以參詳的部分，他認爲最好不要亂下斷語，以闕疑的方式保留原貌，畢竟真正的經義是難以隨己之意而猜度的。

從《詩經通論》當中，可以整理出姚際恆研治《詩經》的方法，大致有以下五點，今稍加析論焉。

（一）可以意會，不可言傳

《詩經通論·周南·關雎》說：

此詩只是當時詩人美世子娶妃初昏之作，以見嘉耦之合，初非偶然，爲周家發祥之兆，自此可以正邦國、風天下，不必實指太姒、文王，非若〈大明〉、〈思齊〉等篇，實有文王、太姒名也。世多遵《序》，卽《序》中亦何嘗有之乎？大抵善說《詩》者，有可以意會，不可以言

^④ 《詩經通論·詩經論旨》，同註⑤，卷前，總頁2—3。

^⑤ 同註⑤，卷首，頁2。

^⑥ 同註⑤，卷首，頁3。

傳。如可以意會，文王、太姒是也；不可以言傳，文王、太姒未有實證，則安知非大王、大任，武王、邑姜乎？如此方可以謂之善說《詩》矣。^{⑤②}

姚氏認為解《詩》時，雖然知道所指者可能為何人，但如果沒有確切的證據，仍不可坐實言之。如〈關雎〉一詩，無論詩文與《序》說，均不見文王、太姒之字眼，僅知其為頌美世子娶妃之作，所以說《詩》者不必非得實指何人，才可避免錯誤。《詩經通論·周南·桃夭》又說：

桃花色最豔，故以取喻女子，開千古詞賦咏美人之祖。本以華喻色，而其實、其葉因華及之，詩例次第如此。毛《傳》以實為喻德，以葉為喻形體至盛，近滯；而「形體至盛」語尤未妥。呂東萊曰：「〈桃夭〉既咏其華，又咏其實，又咏其葉，非有他義，蓋餘興未已，而反覆歎咏之耳。」如此又說得太無意義。大抵說《詩》貴在神會，不必著迹。如華喻色矣，實喻德可，喻子亦可，蓋婦人貴有子也。有實之時，其葉方盛，既承有實來（唐人詩「綠葉成陰子滿枝」），不必定有所喻耳。^{⑤③}

此處姚氏對於毛《傳》與呂祖謙（1137～1181）的解釋，都不滿意，認為前者以桃實喻德，以桃葉喻形體至盛，近於固滯；後者只謂詠桃之各個部位，所釋並無深義。因此，他提出「神會」之說，也就是前例所謂「可以意會，不可言傳」，不必明確指實所喻對象。《詩經通論·鄭·風雨》又說：

《小序》謂：「思君子。」此何必言？喑為眾聲和，初鳴聲尚微，但覺其眾和耳。再鳴則聲漸高，膠膠同聲高大也。三號以後，天將曉，相續不已矣，如晦正寫其明矣。惟其明，故曰如晦；惟其為如晦，則淒淒、瀟瀟時尚晦可知。《詩》意之妙如此，無人領會，可與語而心賞者，如

^{⑤②} 同註⑤，卷1，總頁15。

^{⑤③} 同註⑤，卷1，總頁25。

何如何？^{⑤④}

《小序》明白道出詩旨為思君子，姚氏以為過於坦直，實無顯言之必要。以下所敘，全為文學欣賞的分析方式。據此可知，他所謂的意會，其實就是利用文學性的手法，來研讀《詩》文。這與一般經學家解經的方式大不相同，可以說是姚際恆獨特的讀《詩》法。此外，《詩經通論·齊·鷄鳴》所說：「乃解《詩》者不知領會微旨，專在字句紛紛聚辯，使人不見《詩》之妙，何耶？愚謂此詩妙處須於句外求之，如以辭而已，非惟索解為難，且將怪作者矛盾矣。」^{⑤⑤}《詩經通論·魏·園有桃》又說：「《詩》之興體不一，在乎善會之而已。」^{⑤⑥}也都是相同的觀點。

（二）不可執泥固滯

《詩經通論·周南·關雎》說：

兩章言苕菜既得而采之、芼之，以興淑女既得而友之、樂之也。此兩「左右」亦順承上「左右」字用來，不必泥。《詩》多有如此者。自舊解皆實泥「左右」為助義，故致上以「流」訓「求」之誤，又致此末章以「芼」訓「擇」之誤。芼為熟義，非擇義甚明。今毛必以為擇者，以其可謂之助而擇，不可謂之助而熟故也。按：第二章為左右無方之義，此兩「左右」即謂以制苕菜之宜，亦無不可。必執泥求之，所謂「固哉為《詩》」矣。^{⑤⑦}

姚氏以為末兩章之「左右」一詞，乃承續上文而來，亦有方向不定之義；至於釋為「以制苕菜之宜」，他也認為可行。因此，他提出不可拘泥求解的主張。

^{⑤④} 同註⑤，卷5，總頁110—111。

^{⑤⑤} 同註⑤，卷6，總頁116。

^{⑤⑥} 同註⑤，卷6，總頁126。

^{⑤⑦} 同註⑤，卷1，總頁17。

《詩經通論·召南·行露》又說：

此篇玩「室家不足」一語，當是女既許嫁，而見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因不肯往，以致爭訟。蓋亦適有此事，而傳其詩，以見此女子之賢，不必執泥謂被文王之化也。苟必執泥，所以王雪山有「豈有化獨及女而不及男」之疑也。《集傳》曰：「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貞女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為強暴所污者。」不獨只說得女而遺男，且若是，則此女不將前日亦淫亂，因被服召伯、文王之化，而始以禮自守耶？說《詩》最忌固滯，此類是也。^{⑤⑧}

姚氏反對朱子以貞女被服召伯、文王之化而守禮拒暴之說，以為如此則僅顧及女子，且有先淫後貞之嫌。因此，他認為解《詩》者不可過於固執。此外，如《詩經通論·召南·何彼穠矣》說：「凡主一說者，必堅其辭，是此而非彼。」^{⑤⑨}《詩經通論·邶·綠衣》說：「說《詩》定不可泥。」^{⑥⑩}《詩經通論·魏·葛屨》說：「詩人取興，多有難詳者，不必執泥強求。」^{⑥⑪}也都表示類似的觀點。

（三）不可穿鑿附會

《詩經通論·召南·鵲巢》說：

鵲巢鳩居，自《傳》、《序》以來，無不附會為說，失風人之旨。《大序》曰：「德如鳩鳩，乃可以配。」鄭氏因以為「均壹之德」。嗟乎！一鳩耳，有何德？而且以知其為均壹哉？此附會之一也。毛《傳》云：「鳩鳩不自為巢，居鵲之成巢。」安見其不自為巢，而居成巢乎？此附會

⑤⑧ 同註⑤，卷2，總頁39。

⑤⑨ 同註⑤，卷2，總頁45。

⑥⑩ 同註⑤，卷3，總頁50。

⑥⑪ 同註⑤，卷6，總頁124。

之二也。歐陽氏曰：「今人直謂之鳩者，拙鳥也，不能作巢，多在屋瓦間或于樹上架構樹枝，初不成窠巢，便以生子，往往墜斃殞雛而死。鵲作巢甚堅，既生雛，散飛，則棄而去，在于物理，容有鳩來處彼空巢。」按：其謂鳩性拙，既無據，且謂鳩性拙不能作巢者，取喻女子，然則可謂女性拙不能作家乎？女子從男子配合，此天地自然之理，非以其性拙不能作家，而居男子之家也。且男以有女，方謂之有室家，則作家正宜屬女耳。又謂「在屋瓦間」，幾曾見屋瓦間有鳩者？又謂「或于樹上架構樹枝」，夫樹上架枝，此即巢矣，何謂不成巢乎？又謂「鳩生子，墜斃殞雛而死」，又謂「鵲生雛，散飛，棄巢而去」，今皆未曾見，此附會之三也。王雪山曰：「詩人偶見鵲有空巢，而鳩來居，而後人必以為常，此譚《詩》之病也。」若然，是既於道上見嫁女，而又適見鳩居鵲巢，因以為興，恐無此事。其說名為擺脫，實成固滯，此附會之四也。僅舉其說之傳世者數端，其說雜說不能殫述。按：此詩之意，其言「鵲」、「鳩」者，以鳥之異類況人之異類也。其言「巢」與「居」者，以鳩之居鵲巢況女之居男室也。其義止此。不穿鑿，不刻畫，方可說《詩》，一切紛紜，盡可掃卻矣。^②

姚氏歷詆《詩序》、鄭玄（127~200）、毛《傳》、歐陽修（1007~1072）、王質諸家之說，均以為附會，不足取信，所以他力主說《詩》不可穿鑿、刻畫。《詩經通論·邶·二子乘舟》又說：

《小序》謂：「思伋、壽。」此有可疑。……故此詩當用闕疑。大抵《小序》說《詩》，非真有所傳授，不過影響猜度，故往往有合有不合。如〈邶〉、〈鄘〉及〈衛〉，皆據衛事以合于《詩》。〈綠衣〉、〈新臺〉以言莊姜、衛宣，此合者也。〈二子乘舟〉以言伋、壽，此不

② 同註⑤，卷2，總頁33—34。

③ 同註⑤，卷3，總頁68—69。

合者也。正當分別求之，豈可漫無權衡，一例依從者哉？^{⑥4}

姚氏認為《小序》的傳授有問題，乃後世附會史事而成，有時可以相合，有時則否，必須仔細甄別，不可盲目信從。

（四）不必求事實之

《詩經通論·邶·泉水》說：

大抵〈載馳篇〉為許穆夫人作無疑，《左傳》亦惟言此，不及他篇也。此篇與〈竹竿〉既無實證，不如且還他空說。必求其事以實之，在作者非不自快，豈能必後人之信從乎？說《詩》者宜知此。^{⑥4}

此處姚氏指出〈載馳篇〉因有《左傳》為證，故其作者可以確定，至於〈泉水〉與〈竹竿〉兩篇，史籍並無記錄，不必推求其事以坐實，他認為這不見得會被後人接受。《詩經通論·商頌·玄鳥》又說：

毛《傳》曰：「玄鳥，鸛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子之祈于郊禱而生契，故本為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依毛解《詩》，儘自明順，何必喜怪耶？又蔡邕《月令章句》曰：「玄鳥感陽而至，其來主為孚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契母簡狄，蓋以玄鳥至日，有事高禱而生契焉，故《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與毛《傳》亦合。自《呂覽》創為異說，以為吞黿卵而生，而《史記》承之，諸緯書亦並為其言，鄭氏乃以之說經，不可從也。今人居數千載下，豈能逆測古事，但依文說經，不必先立主見。如〈生民〉詩文義實似謂履迹而生者，不必為之闢異也。此詩實無吞卵而生之文義，不必為之好異也。^{⑥5}

姚氏認為古事難測，解經者不可先據成見為說，但循經文闡發即可。如簡狄生

^{⑥4} 同註⑤，卷3，總頁64—65。

^{⑥5} 同註⑤，卷18，總頁363—364。

契一事，《呂氏春秋》、司馬遷（145 B. C. ~86B. C.）、鄭玄諸家，謂吞卵而生子，事情過於怪異，毛《傳》、蔡邕兩家依憑本文，只說玄鳥至日而生，所釋較為平實。這種原義所沒有，卻因好奇而牽扯強解的方式，是姚氏絕對不贊同的。

（五）不可妄改經文

《詩經通論·邶·匏有苦葉》說：

《集傳》曰：「歸妻以冰泮，而納采、請期，迨冰未泮之時。」此本鄭氏謬說也。鄭執《周禮》「仲春令會男女」，故謂冰泮正是仲春，可以為昏，而以迨冰未泮為請期（《集傳》加納采）。按：詩明云：「如歸妻，迨冰未泮。」而解者則謂：「如歸妻，迨冰泮；如納采、請期，迨冰未泮。」世有此解經者否？改經以就已說，不可恨乎？古人行嫁娶，必于秋冬農隙之時，故云「迨冰未泮」，猶是正月中以前，不逾冬期。若冰泮則涉二月，不可昏矣。《荀子·大略篇》云：「霜降迎女，冰泮殺內。」正解此詩語也。⁶⁶

案：鄭《箋》云：「歸妻，使之來歸於己，謂請期也，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二月可以昏矣。」以歸妻為請期，其時在冰未散前，《集傳》本鄭說疏解而另增納采一事，姚氏謂詩句明言「如歸妻，迨冰未泮」，鄭、朱二氏改經以就已說，最不可取。《詩經通論·周頌·天作》又說：

徂，沈括《筆談》改作「岨」。妄改經文，以就我解，最為武斷。《集傳》從之，何也？王伯厚曰：「《筆談》引〈朱浮傳〉作『彼岨者岐』，今按：《後漢書·朱浮傳》無此語，〈西南夷傳〉朱輔上疏曰：『彼徂者岐，有夷之行。』註云：『徂，往也。』蓋誤以朱輔為朱浮，亦非

⁶⁶ 同註⁵，卷3，總頁58。

『岨』字。」^{⑥7}

姚氏謂沈括（1029～1093？）《夢溪筆談》改詩文「徂」字爲「岨」字，^{⑥8}是爲了牽就自己的解說，他根據王應麟（伯厚）《困學紀聞》的考證，^{⑥9}指出沈氏之誤，並怪朱子沿襲沈氏之誤，^{⑦0}似無道理。妄改經文，不僅姚氏反對，也是所有治經者均應避免的弊病。

以上根據姚際恆的《詩經通論》，歸納出他的治《詩》方法。綜觀其說，除第一項「可以意會，不可言傳」，屬於文學性的分析手法，與一般經學家注解經書的方式，有很大的不同，可說是他解《詩》的一大特色。其餘「不可執泥固滯」、「不可穿鑿附會」、「不必求事實之」、「不可妄改經文」諸項，則爲一般學者所共同信守的解經方法。

以下即就姚際恆所標榜的治《詩》方法，檢討他對《詩傳》、《詩說》的評論。

五、姚際恆對二書的批評

除了在〈詩經論旨〉中考辨《詩傳》、《詩說》的真僞外，姚際恆在注解《詩經》各篇時，也常引二書的說法，加以品評。根據檢索所得，一共有二十八條，以下即分析他對各條的評議。

（一）反對之例

姚際恆對於《詩傳》、《詩說》的解釋，反對的例子最多，如：

^{⑥7} 同註⑤，卷16，總頁328。

^{⑥8} 見〔宋〕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本夢溪筆談》（香港：中華書局，1975年），卷14，總頁152。

^{⑥9} 見〔宋〕王應麟撰，〔清〕翁元圻注：《翁注困學紀聞》（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卷3，總頁186。又見王應麟：《詩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本），頁44。

^{⑦0} 見〔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7年），卷19，總頁225。朱子引沈括之言，曰：「《後漢書·西南夷傳》作『彼岨者岐』。」與《筆談》原文不同。

1. 《詩經通論·周南·關雎》說：

《小序》謂「后妃之德」，《大序》曰：「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因「德」字衍爲此說，則是以爲后妃自咏，以淑女指妾媵，其不可通者四……《集傳》因其不可通，則以爲宮中之人作。夫謂王季之宮人耶？淑女得否，何預其哀樂之情；謂文王之宮人耶？諸侯娶女，姪娣從之，未有未娶而先有妾媵者。前人已多駁之。況「琴瑟友之」，非若妾媵所敢與后妃言也（《集傳》云：「故其喜樂尊奉之意，不能自己，又如此云。」蓋遁詞）。並說不去，于此是僞《子貢傳》出，以爲妣氏思淑女而作，欲與《集傳》異，而不知仍歸舊說也。^①

案：姚氏不滿《詩序》以「后妃之德」爲釋，而朱子說：

女者，未嫁之稱，蓋指文王妃太妣爲處子時而言也。君子，則指文王也……周之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妣氏以爲之配，宮中之人於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故作是詩。^②

此亦襲用《序》說而略作變化。《詩傳》說：「文王之妃妣氏思得淑女以共內職，賦〈關雎〉。」仍不脫《詩序》、《集傳》藩籬，且指實爲太妣所賦，乃違犯「可以意會，不可言傳」之旨，故不爲姚氏所取。

2. 《詩經通論·周南·桃夭》說：

《大序》復謂：「不妬忌，則男女以正，昏姻以時，國無鰥民。」……若后妃不妬忌于宮中，與「國無鰥民」何涉？豈不可笑之甚哉！故《集傳》不言妃而言文王，亦可也。僞《傳》則以爲美后妃而作，即謂咏后妃，亦可也。皆較愈于謂后妃之德化所致矣。然《集傳》單指文王，終

① 同註⑤，卷1，總頁14。

② 同註⑦，卷1，總頁1。

覺偏；僞《傳》呼后妃爲「之子」，亦似輕褻：俱未安。季明德曰：「之子，指嫁者而言，但不知爲何人之女。其必文王之公子、公孫而后妃所教于宮中者與？」雖屬臆測，于理似近。……愚意：此指王之公族之女而言，詩人于其始嫁而歎美之，謂其將來必能盡婦道也。⁷³

案：姚氏不滿《大序》所言后妃德化之說，對朱子所說：「文王之化，自家而國，男女以正，婚姻以時，故詩人因所見以起興，而歎其女子之賢，知其必有以宜其室家也。」⁷⁴略去后妃而單指文王，亦覺有所偏執。而《詩傳》說：「周人美后妃之德，終始婦道，賦〈桃夭〉。」他雖然認爲可以信從，即又批評其以詩文中的「之子」指后妃，有不敬之嫌，反而覺得不妥。因此，他採用季本（明德，1485~1563）《詩說解頤》的解釋，而略做更改，定爲詠王族女出嫁之作。此處《詩傳》仍囿於《詩序》，不離后妃，姚氏大概認爲不必指實，所以不贊同其說解。

3. 《詩經通論·周南·采芣》說：

此詩未詳，《小序》謂：「后妃之美。」尤混。……《集傳》無以言之，虛衍爲說曰：「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而賦其事以相樂也。」尤無意義。夫婦人以蠶織爲事，采桑乃其所宜，今舍此不事，而于原野采草，相與嬉遊娛樂，而謂之風俗之美，可乎？是以僞《傳》、《說》有「兒童鬥草」之說。說《詩》至此，真堪絕倒，豈止解人頤而已耶！⁷⁵

案：姚氏不滿《序》說，於《集傳》之說，亦以爲無意義，而《詩傳》說：「文王之時，萬民和樂，童兒歌謠，賦〈采芣〉。」《詩說》說：「〈采芣〉，童兒鬥草嬉戲歌謠之詞。」兒童歌謠、鬥草之說，不知有何依據？

⁷³ 同註⑤，卷1，總頁24。

⁷⁴ 同註⑦，卷1，總頁5。

⁷⁵ 同註⑤，卷1，總頁26。

所以他認為這種怪異的解釋，讓人發笑，還是遵守闕疑之例，說：「此詩未詳。」

4. 《詩經通論·召南·草蟲》說：

《小序》謂：「大夫妻能以禮自防。」按：為大夫妻，豈尙慮其有非禮相犯而不自防者乎？此不通之論也。……歐陽氏以為：「召南之大夫出而行役，其妻所咏。」庶幾近之（餘說仍附合《序》「以禮自防」意，俱非。）……僞《傳》謂：「南國大夫聘于京師，睹召公而歸心。」切合召公，尤武斷。^⑦

案：姚氏駁斥《小序》「以禮自防」之說，而取歐陽修《詩本義》所謂大夫行役在外，其妻所詠之說。至於僞《傳》所說，雖與歐陽氏相近，卻又扣合召公為言，實無故確據，所以他認為不可取信。

5. 《詩經通論·召南·野有死麕》說：

此篇若以為刺淫之詩（歐陽氏說），則何為男稱「吉士」、女稱「如玉」？若以為貞女不為強暴所污（《集傳》），則何為女稱「懷春」、男稱「吉士」？且末章之辭尤無以見其貞意也。若直以為淫詩（季明德說），亦謬。若以為凶荒禮殺，以死麕、死鹿之肉為禮而來（毛、鄭說），及以為「野人求婚而不能具禮，女氏拒之」（僞《傳》），總于「女懷春」、「吉士誘」及末章之辭，皆說不去，難以通解。愚意：此篇是山野之民相與及時為昏姻之詩……總而論之：女懷、士誘，言及時也；吉士、玉女，言相當也。定情之夕，女屬其舒徐而無使悅感、犬吠，亦情慾之惑所不諱也歟！^⑦

案：姚氏對各家說法均不滿意，連同《詩傳》，一一批駁。最後，他提出自己

^⑦ 同註⑤，卷2，總頁35。

^⑦ 同註⑤，卷2，總頁44—45。

的說解，謂玉女懷春，而吉士誘之，以至情難自禁，乃是人之常情，不必忌諱。此一觀點，已跳出前人窠臼，實屬不易。

6. 《詩經通論·邶·燕燕》說：

遠送于野，黃實夫曰：「婦人迎送不出門，詩人所謂送于野者，不必以禮文求之。」此說亦通。若偽《說》執泥其辭，因謂莊姜為州吁所逐，亦歸，故同出衛野，則杜撰可恨。⁷⁸

案：《詩說》說：「〈燕燕〉，莊姜與娣戴嬀皆為州吁所逐，同出衛野而別，莊姜作詩以贈嬀焉。」所論似無依據，故姚氏譏為杜撰，而引黃樞（實夫）之說闢之。

7. 《詩經通論·鄘·定之方中》說：

《小序》謂：「美衛文公。」是。偽《傳》以為：「魯僖公城楚丘以備戎，史克頌之。」按：僖二年經書「春王正月，城楚丘」，季明德以為魯地，近是。若此詩則自衛事也，偽《傳》襲季氏之說，以解此詩，不可從。⁷⁹

案：此詩姚氏遵從《小序》，而謂楚丘雖如季本所考，當為魯地，然詩仍屬詠衛之事。季本《詩說解頤》說：

舊說以為：「美衛文公也。衛為狄滅，文公徙居楚丘，營立宮室，百姓悅之，而作此詩。」其說非也。蓋楚丘魯地，築宮以為勞勸農桑之所也，必魯先君之賢者所為，非伯禽不足以語此也，而謂衛文公能之乎？詳辯《春秋私考》僖公二年「城楚丘」及三十一年「衛遷帝丘」下。然則此詩當為〈魯風〉，而纂入於此耳。⁸⁰

⁷⁸ 同註⑤，卷3，總頁52。

⁷⁹ 同註⑤，卷4，總頁75。

⁸⁰ 〔明〕季本：《詩說解頤》（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頁12上。

辯楚丘爲魯地，而以詩當屬賢如伯禽之君所作，並謂「當爲〈魯風〉」，誤纂於衛。《詩傳》殆據其說，目爲魯事，遂改題作〈楚宮〉，移置〈魯頌〉中。姚氏既不許季氏之說，於《詩傳》亦不認同。

8. 《詩經通論·鄘·蝮蝮》說：

此詩未敢強解……僞《傳》、《說》謂衛靈公事。《詩》迄陳靈，不迄衛靈也。何女子謂刺宣公奪太子伋婦，徒以詩中「無信」二字，然此豈可據？況已有〈新臺〉，不當更有此詩也。季明德謂：「女子在母家與人私，及既嫁而猶與所私者通，詩人刺之。」尤爲可恨。總之，說《詩》各逞新意，如此亂拈，亦復何難？然而顯悖經旨，害道惑世，何如且安于緘默爲得也？^⑩

案：姚氏謂此詩難解，於何楷、季本二家的注解，均不滿意，都給予極爲嚴厲的批評。而《詩傳》說：「衛靈公召子都于宋，國人譏之，賦〈蝮蝮〉。」《詩說》說：「〈蝮蝮〉，衛靈公爲南子召宋朝，國人譏之。」皆以爲衛靈公事。然姚氏以爲《詩經》最晚的作品，止於陳靈公（613B. C. ~599B. C. 在位）時，《詩傳》、《詩說》以此詩爲詠衛靈公（534B. C. ~493B. C. 在位）事，實屬不當。以〈陳·株林〉爲《詩經》著成時代之下限，雖爲通論，然今日亦有以〈曹·下泉〉爲美郇伯勤王之作，則時代可延長近八十年，^⑪亦即可下至衛靈之世。其實《詩經》之著成時代，端看對於詩旨的解釋如何而定。若有依據，《詩傳》、《詩說》之說亦可信從，唯此處姚氏所述，不知所本爲何。

9. 《詩經通論·王·黍離》說：

劉向《新序》謂：「衛伋見害，弟壽閱之，爲作〈憂離〉之詩以求之。」

^⑩ 同註^⑤，卷4，總頁76—77。

^⑪ 參見裴普賢：《詩經研讀指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年），頁9。

無稽之甚。而相傳《韓詩》云：「〈黍離〉，伯封作也。詩人求之不得，憂懣不識于物，視彼黍離離然，反以爲稷之苗。」曹植亦曰：「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詩。」此亦與伋、壽以相類，皆依託妄言，而僞《說》本之，亦以爲尹伯封作，又稍變其意，以合《序》說，謂：秦逐犬戎，平王命尹伯封犒秦師，過故宗廟宮室而作。說《詩》者牛鬼蛇神，至此而極矣。⁸³

案：姚氏於前人諸解，俱不以爲然，而《詩說》云：「〈黍離〉，幽王伐申，申侯逆戰于戲，射王弑之，立平王于申，自申遷洛，命秦伯帥師逐犬戎于鎬京，尋遣尹伯封犒秦伯之師，過故宗廟宮室，秦人皆墾爲田，咸生禾黍，旁皇不忍去，故作此詩。」姚氏謂此乃依曹植之說而委曲變化，不脫《小序》「閔宗周」之意。而且如此說解，不僅毫無根據，簡直不知所云。

10. 《詩經通論·齊·鷄鳴》說：

《序》謂：「思賢妃，刺襄公。」朱鬱儀謂：「美乙公之王姬。」僞《說》謂：「衛姬勸桓公。」眾說不一，皆無確據，然則《序》亦安可從也？此似刺齊侯之詩。⁸⁴

案：姚氏以《詩說》並諸家說解，各不相同，全無證據，遂泛指齊侯，而不落實於何人。此亦與其說《詩》「可以意會，不可言傳」之主張相違異，故遭廢棄。

11. 《詩經通論·齊·東方之日》說：

《小序》謂「刺襄」，孔氏謂「刺哀公」，僞《傳》、《說》謂「刺莊公」，何玄子謂「刺襄公」。說《詩》者果可以羣逞臆見如是乎？⁸⁵

案：《詩傳》說：「莊公無禮，齊人刺之，賦〈東方之日〉。」《詩說》謂：

⁸³ 同註⑤，卷5，總頁93。

⁸⁴ 同註⑤，卷6，總頁115。

⁸⁵ 同註⑤，卷6，總頁118。

「〈東方之日〉，齊莊公好女樂，君子譏之。」姚氏以二書並諸家說解，各不相同，均毫無根據，乃各逞臆見而已。

12. 《詩經通論·秦·車鄰》說：

《小序》謂：「美秦仲。」劉公瑾疑為「美襄公」，無有定也（《小序》謂下篇為「美襄公」，故此云「美秦仲」，以其為〈秦風〉首耳，其臆測亦可見。）僞《說》謂：「襄公為諸侯，周大夫與燕，美之而作。」以詩中有「並坐」字，謂臣不當與君並坐也，然亦武斷。何玄子謂「鼓瑟者並坐」，亦非語氣。意或草創之時，君臣習狹，容有之耶？⁸⁶

案：諸說實指頌美某人者，姚氏咸以為非，復關斥《詩說》君臣不當並坐之說，卻又自言草創之際，君臣無嫌，猶是圍繞襄公初為諸侯時作立論，與諸家無大異。

13. 《詩經通論·小雅·出車》說：

季明德及僞《傳》、《說》皆以為宣王，因〈常武〉有「南仲太祖」一語，然正以此語而可知其非宣王也，何曉曉為？……若鄭氏謂文王時人，止因以〈鹿鳴〉至〈魚麗〉為文、武時詩，故以南仲為文王時人，益不足憑。故南仲既不知為何時人，則亦不知此詩為何王矣。據〈常武〉為宣王詩，其云「南仲太祖」，則在宣王之上世可知，但不必文王耳。⁸⁷

案：《詩傳》說：「宣王中興而〈小疋〉續焉。〈六月〉，北伐也；〈出車〉，勞將帥也。」《詩說·小疋續·出車》說：「〈出車〉，宣王再命南仲伐玁狁，遂平西戎，勞其還師，史籀美之。」姚氏以為二書與季本皆定此詩為宣王時作，蓋依據〈常武〉亦有南仲所致，然因〈常武〉有「南仲太祖」句，正可反證非宣王時作。由於南仲不知為何時人，故此詩亦不必如鄭玄所說，作於文王

⁸⁶ 同註⑤，卷7，總頁138。

⁸⁷ 同註⑤，卷9，總頁182。

之時。

14. 《詩經通論·小雅·斯干》說：

《集傳》疑〈新宮〉即此詩（此亦必前人語），僞《傳》、《說》及鄒氏、何氏並祖之。按：《儀禮》有〈新宮〉，此當時之樂章，非三百篇之詩也。《左傳》宋元公所賦，亦即樂章之〈新宮〉也。鄒氏曰：「後漢明帝永平二年詔，亦曰：『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然則此何時詩也？豈古所無者，後漢反有之乎？尤不足據。或又謂命名亦有不合詩者，然詩中唯有「室」字，並無「宮」字，不應全不合也。⁸⁸

案：朱子說：

舊說厲王既流於彘，宮室圯壞，故宣王即位，更作宮室，既成而落之，今亦未有以見其必為是時之詩也。或曰《儀禮》「下管〈新宮〉」、《春秋傳》宋元公賦〈新宮〉，恐即此詩，然亦未有明證。⁸⁹

他據《儀禮》和《左傳》之言，懷疑〈斯干〉即〈新宮〉詩，但不敢確認。《詩傳》說：「〈斯干〉，落窺宮也。」《詩說》說：「〈斯干〉，王者落其新宮，史佚美之。」二書蓋襲《集傳》立論。姚氏以詩中有「室」無「宮」，與《詩》篇命名之義不合，不承認此詩為〈新宮〉之說。

15. 《詩經通論·小雅·節南山》說：

《小序》謂：「家父刺幽王。」以詩中「南山」證之，是終南山也。自歐陽氏執《春秋》家父在桓王之世，而《集傳》亦疑之。季明德、僞《傳》、《說》、何玄子遂皆以為桓王時，非也。《集傳》云：「大抵《序》之時代皆不足信。」予謂《序》不足信，《詩》亦不足信乎？東遷以後，曷為詠南山哉？⁹⁰

⁸⁸ 同註⑤，卷10，總頁200。

⁸⁹ 同註⑦，卷11，總頁126。

⁹⁰ 同註⑤，卷10，總頁203。

案：〈節南山〉，《詩傳》、《詩說》易名作〈節〉，或據三家《詩》義。^①《詩傳》說：「桓公伐鄭，□□□□，家父諫之，賦〈節〉。」所謂桓公指魯桓公（711B. C. ~694B. C. 在位），屬周桓王（719B. C. ~697B. C. 在位）之世。《詩說》說：「〈節〉，桓王之時，任用非人，諸侯咸叛，兵敗民殘，家父憂之，作此以諫王焉。」二書與季本、何楷咸以此詩為桓王時之家父所作。朱子說：

《序》以此為幽王之詩，而《春秋》桓十五年有家父來聘於周，為桓王之世。惟大人能格君心之非，不知其人之同異？大抵《序》之時世多不足信，今姑闕焉可也。^②

他不信《詩序》謂此詩作於幽王時的說法，又見《春秋》於魯桓公十五年（697 B. C.）有桓王時之家父的記事，因而疑其為此詩作者。儘管朱子有此疑慮，卻無明確證據，最後仍做「今姑闕焉可也」的結論，足見其態度謹慎。不過，姚氏對朱子的說法，卻嚴加駁斥，反而以《小序》的解說來辯詰。至於明代各家以為桓王時所作，姚氏頗不以為然。他認為周室東遷之後，勢力已不及終南山，故詩人詠作，不應提到。暫且不論南山是否即為終南山，僅就詩人所詠的對象，是否必定在其所居境內，這便是難以限定的。如〈齊風〉有〈南山〉詩，齊更在周室之東，詩人又豈得見終南山？《詩經》中常見「南山」、「北山」，未必實指何座山。因此，姚際恆據以反駁〈節南山〉非作於東遷後的理由，並不堅強。

16. 《詩經通論·大雅·下武》說：

《集傳》忽云：「下，義未詳。或曰字當作『文』。」無論《詩》多拗

^① 王先謙說：「三家皆止以『節』標目，《大戴禮》引『式夷式已』二句，盧辯注云：『〈小雅·節〉之四章。』盧蓋據三家文也。《左》昭二年傳：『季武子賦〈節〉之卒章。』亦止稱『節』，惟毛連『南山』為文耳。」見〔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17，總頁657。

^② 同註^①，卷11，總頁129。

字，處處皆然，且下言「三后」中有文王，豈有下言「三后」而上又言文、武者乎？此不通于文義也。其云「『下』義未詳」，吾患其「武」義未詳，豈止「下」義而已？此不通于字義也。自《集傳》爲此猜疑之說，故嚴氏因爲之解，曰：「武王之心上文不上武。」嗟乎！既不上武，何以諡爲武，而其樂亦名武乎？武王取天下以武，故諡以武，初未嘗諱也。僞《傳》、《說》又因以「下」作「大」，尤謬。此皆「下，義未詳」之說害之，故如此。^⑩

案：朱子以此詩篇名「下」字義難詳，疑當爲「文」字，遂啓後人紛出臆說。如嚴粲《詩緝》說：

人知武王以武定天下，而不知武王之心上文而不上武，用武非其得已也。此詩文繼文而作，首章欲發明武王之心，總說一代之意嚮，言以武爲下者，周之家法也。周家世世有哲王，三后既往，而其神在天矣。武王又配合其德于鎬京焉。其在京者可以配在天者，先後相傳，其德一也。曷嘗以武爲上哉？^⑪

謂武王不以武爲尙，故作〈下武〉之詩，爲周之家法。其說之不當，姚氏所關極是。而此詩《詩傳》題爲〈大武〉而無說，《詩說》則說：「〈大武〉，康王大禘，報祀成王，奏〈大武〉，六成既畢，受釐陳戒之詩。」姚氏以爲乃受《集傳》影響，容有其理。

(二) 不完全贊同之例

姚際恆對《詩傳》、《詩說》之解釋，有時謂其亦有可取處，惟推衍太過，反倒予以駁斥，其例如下：

^⑩ 同註⑤，卷13，總頁275—276。

^⑪ [宋]嚴粲：《詩緝》（臺北：廣文書局，1989年），卷26，頁22下—23上。

1. 《詩經通論·周南·卷耳》說：

《小序》謂「后妃之志」，亦屬鶻突。《大序》謂「后妃求賢審官」，本《小序》之言后妃，而又用《左傳》之說而附會之……僞《傳》曰：「文王遣使求賢，而閔行役之艱。」撇去后妃，近是。然曰「遣使求賢」，又多迂折……此詩固難詳，然且當依《左傳》，謂文王求賢官人，以其道遠未至，閔其在途勞苦而作，似為直捷。⁹⁵

案：《詩傳》不用《詩序》后妃之說，故為姚氏所賞，惟又添「遣使求賢」之說，姚氏以為迂折，不如《左傳》所釋簡要。

2. 《詩經通論·周南·汝墳》說：

《小序》謂「道化行」，全鶻突，何篇不可用之？按：此詩有二說：《大序》以為婦人作，則「君子」指其夫也，「父母」指夫之父母也；僞《說》為「商人苦紂之虐，歸心文王，作是詩」，則「君子」、「父母」皆指文王也。二說皆若可通。蘇氏謂婦人作，而父母則指文王。《集傳》本之。按：婦人知有家事而已，國事未必與聞，在商世，蚤知歸心文王，呼為父母，絕不類。……按：上二說，前一說于「王室如燬」句，未免意懈，劉向《列女傳》：「其妻謂國家多難，惟勉強之，無有譴怒，遺父母憂。」嚴氏解「王室如燬」謂：「王室之事雖急如火，然父母甚近，不必念家而怠王事也。」亦甚牽強，且父母遠，固可怠王事乎？後一說于「王室如燬」句，義甚協而殊有關係，蓋謂商之王室如焚燬而將亡滅也。君子、父母亦不嫌其疊，如「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樂只君子，民之父母」皆是。君子，人君之通稱；父母，則益加親親之辭。故後一說較勝。⁹⁶

⁹⁵ 同註⑤，卷1，總頁19—20。

⁹⁶ 同註⑤，卷1，總頁28—29。

案：姚氏以《小序》道化之說過於籠統，而謂《大序》、《詩說》兩說似皆可通，實全有未當。蓋前說謂婦人所作，姚氏闢以婦人不涉國事，後說謂商民歸心文王，姚氏又斥以其時不可呼文王為父母。然比較二說，又以後者為佳，乃因其可與王室扣合，惟君子、父母不必指實，此亦「可以意會，不可言傳」之意。

3. 《詩經通論·王·君子于役》說：

此婦人思夫行役之作，偽《說》謂：「戍申者之妻所作。」雖鑿，亦略近。⁹⁷

案：姚氏雖以《詩說》所釋為鑿，又謂其「略近」，卻無任何辯解。

4. 《詩經通論·秦·無衣》說：

《小序》謂「刺用兵」，無刺意。《集傳》倣之，謂：「秦俗強悍，樂于戰鬥。」詩明有「王于興師」之語，豈可徒責之秦俗哉？觀其詩詞，謂秦俗強悍，樂于用命則可矣。偽《傳》、《說》謂：「秦襄公以王命征戎，周人赴之，賦此。」近是，然不必云周人也。犬戎殺幽王，乃周人之仇，秦人言之，故曰「同仇」。子，指周人也。⁹⁸

案：姚氏以為詩文無譏諷之意，故反對《小序》刺用武之說，而於《集傳》襲取以貶秦俗尚武之說，亦不嘉賞，蓋興師者為周王，未可專責秦人。因此，姚氏特取《詩傳》、《詩說》周人從征之說。然復為其中點出「周人」而略致微詞，殆與其「只可意會，不可言傳」之主張相左。

（三）贊同之例

姚際恆於《詩傳》、《詩說》所釋，採用之例亦不少，如：

⁹⁷ 同註⑤，卷5，總頁94。

⁹⁸ 同註⑤，卷7，總頁143。

1. 《詩經通論·周南·樛木》說：

《小序》謂：「后妃逮下。」今按：僞《傳》云：「南國諸侯慕文王之化，而歸心于周。」然則以妾附后、以臣附君，義可並通矣。且僞《傳》之說亦有可證者。〈南有嘉魚〉曰：「南有樛木，甘瓠藟之，君子有酒，嘉賓式燕綏之。」〈旱麓〉曰：「莫莫早麓，施於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同。」語意皆相近。惟此疊詠，故爲風體。此說可存，不必以僞《傳》而去之也。⁹⁹

案：以《詩傳》之說可從，並爲其找尋其他詩篇爲證，且謂「不必以僞《傳》而去之」，可見其優容之心。

2. 《詩經通論·衛·碩人》說：

僞《傳》曰：「衛莊公取于齊，國人美之，賦〈碩人〉。」孫文融亦曰：「此當是莊姜初至衛時，國人美之而作者。」所見皆與予合。¹⁰⁰

案：刻本《詩傳》說：「衛莊公取于齊，夫人賢而不禮焉，國人閱之，賦〈碩人〉。」《詩說》云：「〈碩人〉，衛莊公取于齊，曰莊姜，賢而公不禮焉，國人閱之，而作是詩。」二書所述，與姚氏所見不合；然所引與抄本《詩傳》文字無異，其所據殆爲抄本。他又以《詩傳》和孫鑛（文融）「所見皆與予合」，足見其不肯輕易服人之心態。

3. 《詩經通論·王·大車》說：

僞《傳》、《說》皆以爲周人從軍，訊其室家之詩，似可通。¹⁰¹

案：《詩傳》說：「周人行役，訊其室家，賦〈大車〉。」《詩說》謂：「〈大車〉，周人從軍，寓其室家之詩。」意相同，姚氏從之。

4. 《詩經通論·秦·小戎》說：

⁹⁹ 同註⑤，卷1，總頁22。

¹⁰⁰ 同註⑤，卷4，總頁84。

¹⁰¹ 同註⑤，卷5，總頁98。

《序》謂：「美襄公，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閱其君子焉。」一詩作兩義，非也。僞《傳》謂：「襄公遣大夫征戎而勞之。」意近是。……鄒肇敏曰：「凡勞詩，或代為其人言，或代為其室家言，而此詩『言念君子』，則襄公自念其臣子。」予初亦疑「厭厭良人」為婦目夫之詞，以《孟子》「其良人出」、《唐風》「如此良人何」證之，殆合。然《黃鳥》哀三良，亦曰：「殲我良人。」《雅》之《桑柔》亦曰：「維此良人，作為式穀。」何也？若為室家代述，則種種軍容，固無煩如此齟齬耳。何玄子曰：「先秦之世，良人為君子通稱。《呂氏紀·序意》曰：『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注亦謂：『良人，君子也。』」二說皆通。^⑩

案：姚氏以《序》分就國人與婦人兩方面來頌美襄公，並不恰當，因而採用《詩傳》專指襄公遣戎之說，並舉鄒氏之言為證。對於詩中「厭厭良人」一語，有人以為婦目夫所言，乃因《孟子·離婁下》、《唐風·綢繆》之良人皆指夫，然而姚氏列舉其他詩篇與何楷所引《呂氏春秋》之注語，以證良人亦可指君子，遂言鄒、何二說皆可通，亦即均可證成《詩傳》之說。

5. 《詩經通論·秦·晨風》說：

《序》謂「刺康公棄其賢臣」，此臆測語。《集傳》屬之婦人，亦無謂。僞《說》謂：「秦君遇賢，始勤終怠。」稍近之。^⑪

案：此詩姚氏不取《詩序》與《集傳》，^⑫而信《詩說》所解，其實與《序》說相近，特以《詩說》未顯指刺者何人，故為其所採信。

^⑩ 同註⑤，卷7，總頁139—140。

^⑪ 同註⑤，卷7，總頁143。

^⑫ 朱子說：「婦人以夫不在而言『厭彼晨風』，則歸于鬱然之北林矣。故我未見君子而憂心欽欽也，彼君子者，如之何而忘我之多乎！此與《晨風》之歌同意，蓋秦俗也。」見《詩集傳》，同註⑦，卷6，總頁78。

(四) 誤解之例

姚際恆在批評《詩傳》、《詩說》時，也有理解錯誤的例子，如：

1. 《詩經通論·召南·鵲巢》說：

此篇孔氏謂太姒歸文王；毛《傳》謂諸侯之子嫁于諸侯；僞《傳》謂「公子歸于諸侯」，意指文王女也。其說不一，愚意：大抵爲文王公族之女，往嫁于諸大夫之家，詩人見而美之，與〈桃夭篇〉略同，然均之不可考矣。^⑩

案：此詩各家所解，意相近而皆不明確，姚氏謂往嫁者爲「文王公族之女」，與《詩傳》「公子」之說，實無甚大差異，然他認爲「公子」指「文王之女」，則爲自家引申之意，《詩傳》並未明言。

2. 《詩經通論·召南·殷其雷》說：

僞《傳》曰：「召公宣布文王之命，諸侯歸焉。」僞《說》曰：「武王克商，諸侯受命于周廟。」僞《傳》以「振振君子」指文王，猶如所言振作、振起意也。僞《說》以「振振」爲眾多貌，指眾君子。其于「振振」固皆可通，然于「何斯違斯」二句何？何玄子謂其「終非踴躍受命氣象」，是也。愚謂「何斯違斯」二句，似婦人思夫之辭，然「振振」是振起、振興及眾盛意，于思夫又不倫。依僞《傳》、《說》解「振振君子」似可通，然于「何斯違斯」二句，又不相協。故此詩之義當闕疑。^⑪

案：《詩傳》說：「召公宣布王命，諸侯服焉，賦〈殷其雷〉。」未指明王者爲何人，姚氏引文增一「文」字，遂以詩文「振振君子」乃指文王，將「振

^⑩ 同註⑤，卷2，總頁33。

^⑪ 同註⑤，卷2，總頁41。

振」釋爲振作、振起。又引《詩說》，謂此詩作於武王時，「振振君子」指諸侯，「振振」乃眾盛之意。他認爲兩種解釋都說得通，但詩中每章有「何斯違斯，莫感或遑（息、處）」二句，似爲婦人思夫之語，不當出現在詠述文王、武王的詩中。於是他參考何楷的說法，以此詩非就二王而發。其實姚氏引用《詩傳》，誤增一「文」字，遂生出如此曲折之解說。

3. 《詩經通論·召南·騶虞》說：

騶、鄒古字通，僞《傳》以爲姓鄒，尤謬。^⑩

案：姚氏認爲僞《傳》「騶」作「鄒」，乃因通假字的關係，這點或許可以被接受；^⑪但是他說僞《傳》將「鄒」當成虞人之姓，是荒謬的，如此理解，似有不當。因爲《詩傳》說：「虞人克舉其職，國史美之，賦〈鄒虞〉。」並沒有表示虞人有鄒姓之義，縱使如《詩說》所說：「〈鄒虞〉，美虞人之詩，賦也。」也沒有他所指出的意思。此處姚際恆引伸太過，反而誤解了《詩傳》的說法。考《魯詩世學·正說》說：

虞人，掌旼獵之官。鄒其氏，虞其官也。毛氏誤作「騶」，而訓爲白虎黑文之仁獸，又錯置卷末，謂之〈鵲巢〉之應，以配〈麟止〉。實與詩人文義元不相蒙，可謂妖妄而近誣者矣。

姚氏蓋誤將《世學》之說，當成僞《傳》，致有此不當之論。

根據以上的敘述，可知姚際恆對於《詩傳》、《詩說》二書，大都和批評前人的著作一樣，表示了不完全滿意的態度，其中違犯上述姚氏治《詩》方法的例子，不在少數。然而二書中的某些見解，他也能承認它們的好處，予以採錄。雖然他也有誤解二書的例子，但是大致說來，姚際恆對二書的批評，可說是好壞兼顧，既指責其不當的說解，亦接受其合宜的看法。這正如前文提及

^⑩ 同註⑤，卷2，總頁47。

^⑪ 毛奇齡說：「若騶之爲鄒，則騶、鄒通字，三騶子則三鄒子。」同註④，卷1，頁11下。

的，治經需要「寬容與嚴苛兼具」，保持公允的心態，始能致較佳的成果。

六、結 論

經由前文的論述，可知姚際恆的治學理念，是解經不受前人的羈絆，故以其讀書貴疑的態度，面對《子貢詩傳》、《申培詩說》時，首先辨明其為僞託之作，指出一書的內容駁雜，本不足為依據，所以於解說《詩》義之際，時常留心揭揚僞《傳》、《說》的誤謬，予以嚴厲的駁斥，其用心無非是提醒世人，勿為邪說所欺。但是他並非全無理由的反對《詩傳》、《詩說》所有的解釋，對於其中的長處，也時時加以採用。

此外，姚際恆雖然考出二書的作僞者均為豐坊，這個結論，在今日看來，並非完全正確；然而這或許是受了當時環境的限制，使他無法做出較佳的判斷。而他的學侶當中，如朱彝尊和毛奇齡，都曾對《詩傳》、《詩說》，做過考證，然而彼此卻未能互通消息，交換各自的心得，提升研究的境界，這是相當可惜的。

姚際恆對《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的批評

蔣 秋 華

提 要

明世宗嘉靖年間，突然出現《詩傳孔氏傳》與《申培詩說》二書，立即引起學者密切的關注，有人信以為真，為之傳刻，極力宣揚，並於著述中，加以引用；有人則斥其為偽，全力的闢駁。此一公案，喧沸一時，直至清初，仍舊餘波蕩漾，招致不少學者來考定其真偽。姚際恆對於兩書，也有深入的探討，不僅考辨其真偽，又仔細地研究書中的內容，在自己的著作中，加以批評。本文選擇姚氏對《詩傳》、《詩說》二書的批評，作為討論的議題，一方面可以發現他的辨偽態度與方法，另一方面也可以瞭解他對前人解《詩》的評斷，對於認識姚際恆的學術，或許可獲見微知著的功效。

Yao Chi-hen on *Tzu-kung Shih-chuan* and *Shen P'ei Shih-Shuo*

Chiang Ch'iu-hua

In the Chia-ching era of the Ming dynasty, *Shih-chuan K'ung-shih chuan* and *Shen P'ei shih-shuo* had emerged all of a sudden. Both titles immediately attracted the close attention of Confucian scholars. Those who took these discoveries as authentic works not only reprinted and promoted them but also referred to them in their own writings. Those who viewed them as forged texts, in contrast, tried as hard as they could to refute the authenticity and validity of these two books. This matter had been so stimulating that a number of scholars in the early Ch'ing period still engaged themselves in verifying these texts. Yao Chi-heng, among others, studied both books in depth. Apart from authenticating these two texts, he examined their concrete contents with much care and with critical comments. This author has chosen to unravel Yao's discussion of both *Tzu-kung shih-chuan* and *Shen P'ei shih-shuo*. By disclosing Yao's attitude towards and his approach to authentication as well as his views of earlier interpretations of *Shih*, one may help better understand his scholarship as a whole.

Keywords: *Yao Chi-heng* *Shih-chuan* *Shih-shuo*
Shih-ching t'ung-lun